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  
塑料制品配件35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  
编制单位：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  
加工店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1  
号

编制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  
加工店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 1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462029°, 东经 112.760127°)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sup>3</sup>）；</p> <p>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sup>3</sup>）；</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pH：6.5-9；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p> <p>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南面、西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在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 1 号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受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5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建设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烘干、注塑、破碎、检验、包装等，验收设计产能为年生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 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62029°，东经 112.760127°）。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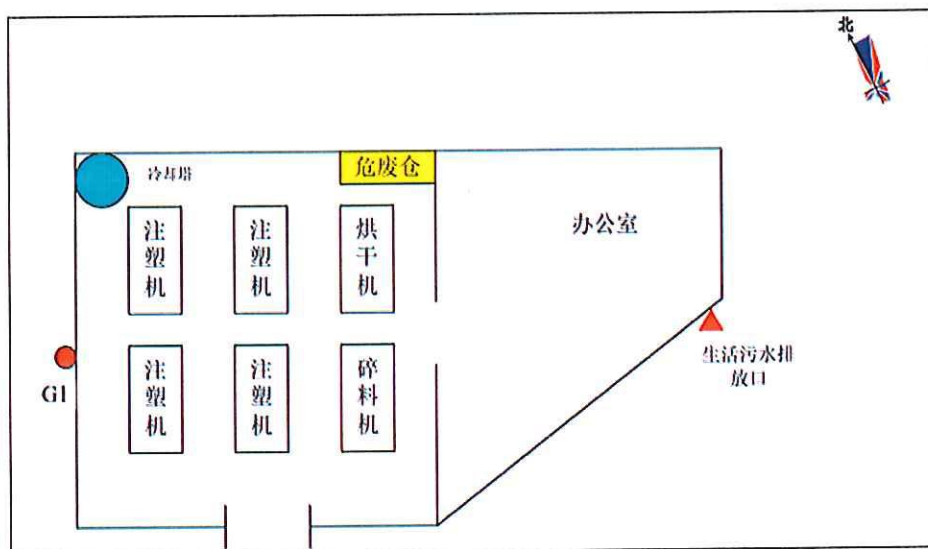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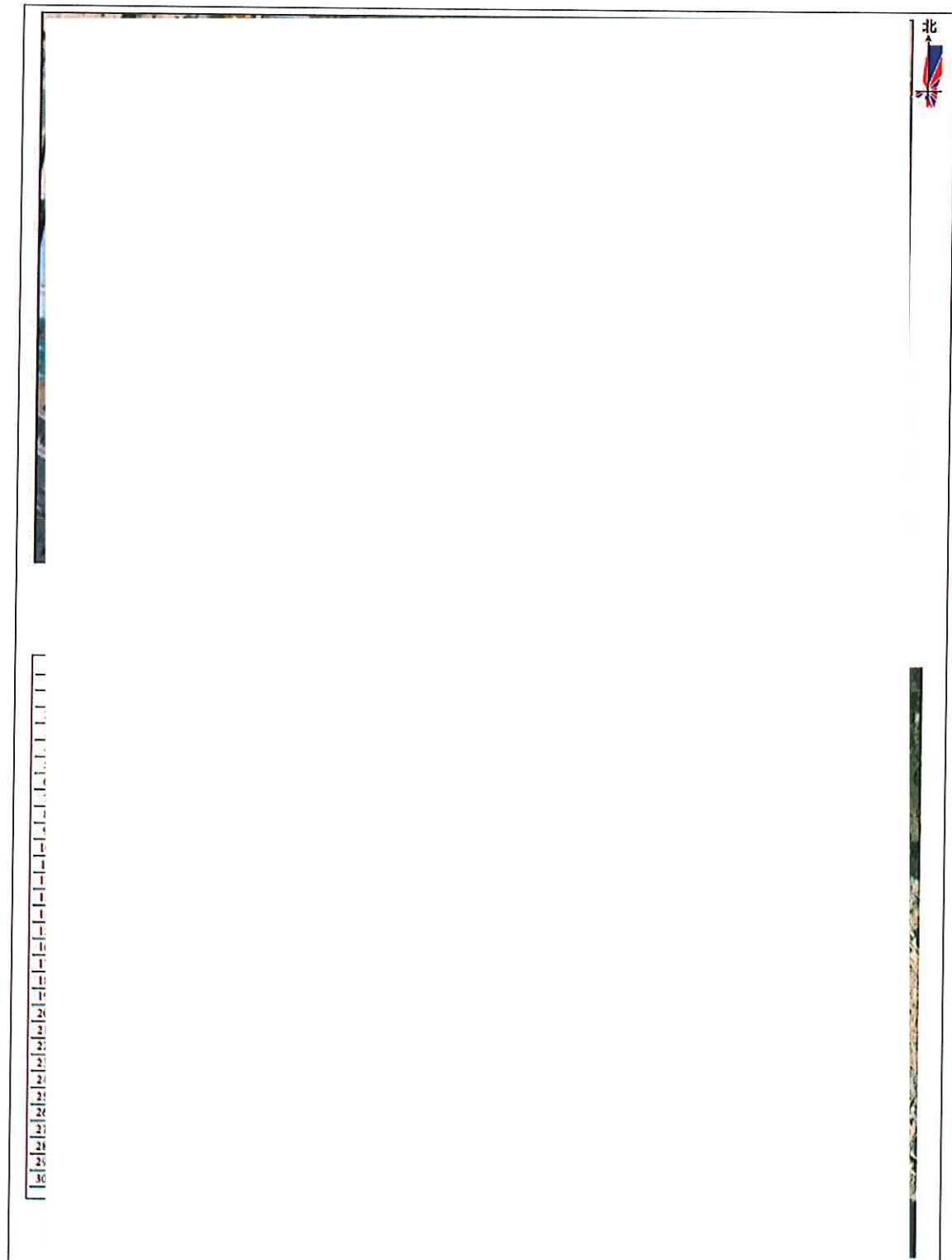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2	环保投资	3.1 万元	3.1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生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	年生产塑料制品配件 28.49 万个
4	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448.7 平方米	448.7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5 人	5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一班制	300d/a、8h/d，一班制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9	生产工艺	烘干、注塑、破碎、检验、包装	烘干、注塑、破碎、检验、包装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验收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448.7	破碎区、烘干区、注塑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约 4m <sup>2</sup> 的危废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用于固体废物临时贮存。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448.7	破碎区、烘干区、注塑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约 4m <sup>2</sup> 的危废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用于固体废物临时贮存。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2	2	电能

2	注塑机	台	2	2	电能
3	碎料机	台	1	1	电能
4	烘干机	台	8	8	电能
5	自动吸料机	台	12	12	电能
6	冷却塔	台	1	1	电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ABS	t/a	10	8.14
PP	t/a	10	8.14
尼龙	t/a	5	4.07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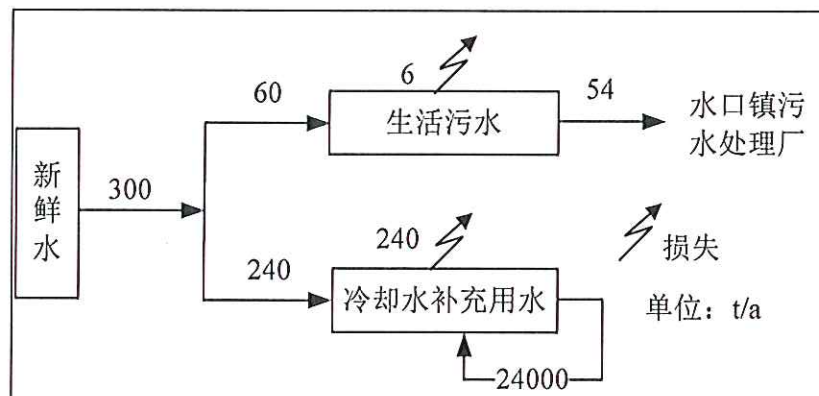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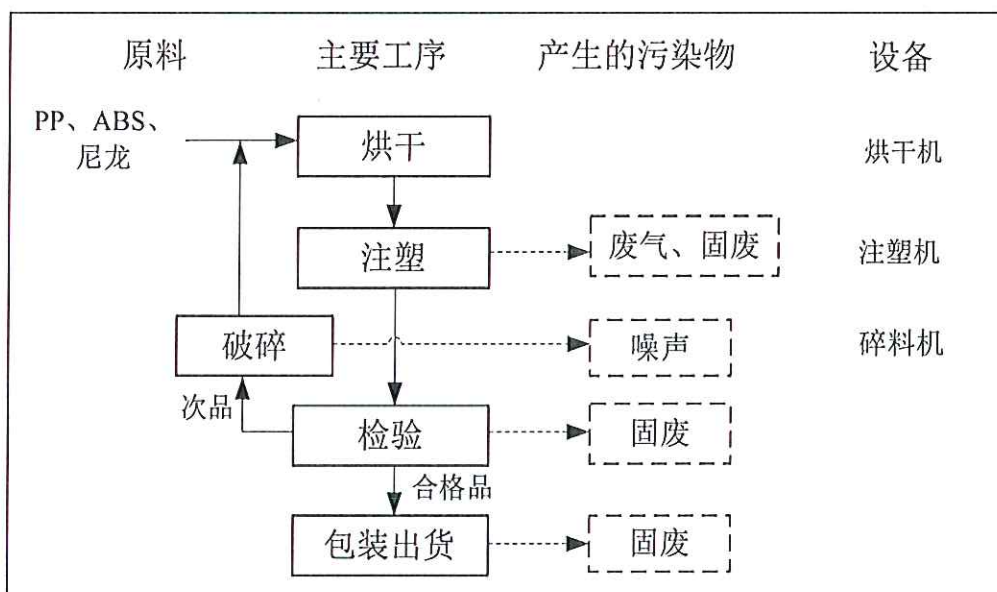


图 2-5 产品生产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烘干：**项目烘干工序主要是为了去除塑料原料中的水分，烘干温度为 60℃，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

**注塑：**在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注塑机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及塑料边角料；

**检验：**对注塑品进行检验，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次品；

**破碎：**部分检验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碎料机将其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残次品粉碎后粒径处于5mm-1cm之间，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工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1、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3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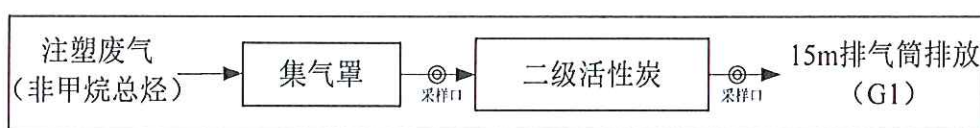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2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4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根据计算项目 Q 值 $\Sigma=0.0018<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A.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表 3-2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注意事项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运注意事项
废活性炭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B.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危险物料防溢措施；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 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D.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组织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于厂区设置约 4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06t/a。

###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120T	台	2
2	注塑机	150T	台	2
3	碎料机	5kW、400mm 口径	台	1
4	烘干机	50KG	台	8
5	自动吸料机	800G	台	12
6	冷却塔	10T	台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距离273省道35m以外的区域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距离273省道35m以内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06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6.26 ~2023.06.2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前)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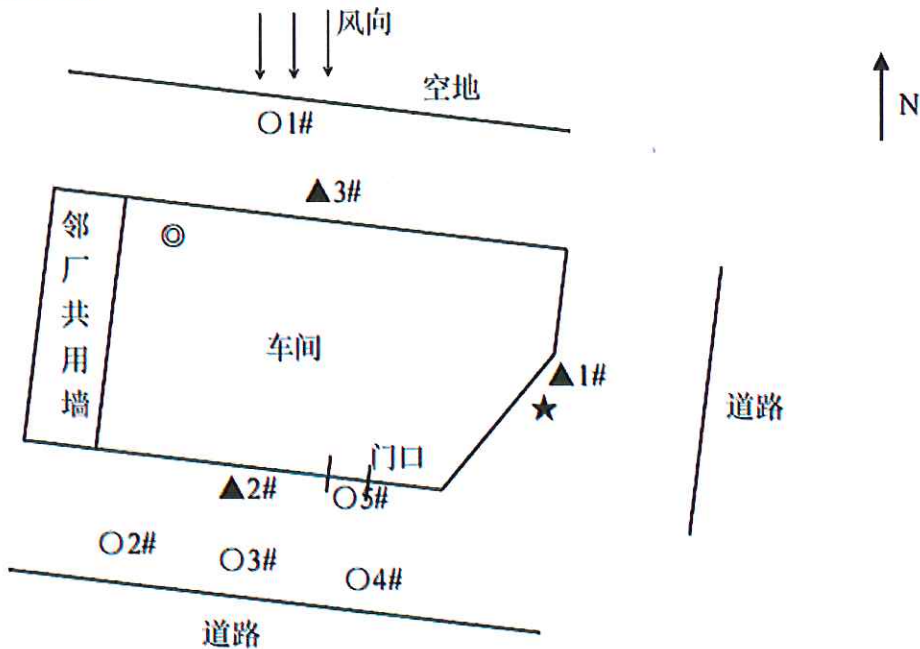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81.4%以上,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申报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工况
2023.06.26	日产塑料制品配件	1167	950	件/天	81.4%
2023.06.27	日产塑料制品配件	1167	950	件/天	81.4%
备注	300d/a、8h/d, 一班制。				

## 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6.26			2023.06.27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7.59	0.012	1571	8.17	0.013	1574
	第二次	7.92	0.013	1580	8.86	0.014	1569
	第三次	8.60	0.013	1569	8.30	0.013	1565
	平均值	8.04	0.013	1573	8.44	0.013	1569
注塑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23	$2.3 \times 10^{-3}$	1880	0.99	$1.9 \times 10^{-3}$	1900
	第二次	1.01	$1.9 \times 10^{-3}$	1884	1.14	$2.1 \times 10^{-3}$	1882
	第三次	1.06	$2.0 \times 10^{-3}$	1893	1.19	$2.2 \times 10^{-3}$	1876
	平均值	1.10	$2.1 \times 10^{-3}$	1886	1.11	$2.1 \times 10^{-3}$	1886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平均处理效率 89.19%;

3、单位:浓度  $\text{mg}/\text{m}^3$ ; 速率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表 7-3 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2023.06.26 天气: 晴 气温 $33.6^\circ\text{C}$ 风向: 北 气压: 100.3kPa 风速: 1.2m/s 2023.06.27 天气: 晴 气温 $34.6^\circ\text{C}$ 风向: 北 气压: 100.3kPa 风速: 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3	0.69	0.81	6	达标

2023.06.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1	0.76	0.79	6	达标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单位：浓度：mg/m <sup>3</sup>								
气象条件	2023.06.26 天气：晴 气温 33.6℃ 风向：北 气压：100.3kPa 风速：1.2m/s 2023.06.27 天气：晴 气温 34.6℃ 风向：北 气压：100.3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6.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26	0.28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9	0.42	0.50	0.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39	0.44	0.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55	0.60	0.6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0	0.177	0.182	0.1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3	0.372	0.425	0.4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8	0.462	0.448	0.4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5	0.415	0.370	0.425		
2023.06.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2	0.24	0.22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42	0.49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	0.35	0.39	0.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46	0.50	0.5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3	0.193	0.175	0.19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0	0.435	0.443	0.46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7	0.480	0.388	0.4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2	0.403	0.428	0.43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浓度：mg/m <sup>3</sup>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 浓度：mg/m <sup>3</sup>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6.26	pH 值	7.2	7.3	7.1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4	101	126	113	11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5	208	221	214	21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1	64.5	72.1	66.7	67.6	150	达标
		氨氮	14.1	12.5	13.2	11.2	12.8	30	达标
	2023.06.27	pH 值	7.3	7.3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23	107	118	103	113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0	213	224	207	21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0	66.8	67.2	62.8	66.7	150	达标
		氨氮	13.5	14.8	11.5	12.5	13.1	30	达标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7-5 厂界噪声

2023.06.26 天气：晴 气温 33.6℃ 风向：北 气压：100.3kPa 风速：1.2m/s							
2023.06.27 天气：晴 气温 34.6℃ 风向：北 气压：100.3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6.26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6	53	70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6	52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58	46	60	50	达标
2023.06.27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5	53	70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7	53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56	47	60	50	达标

- 1、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北面）、4类排放限值。
- 2、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 3、单位：dB（A）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注塑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排放，本次验收总量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量核算，有组织排放核算总量不超过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6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 t/a
G1	非甲烷总烃	1.105	1886	2400	0.005

目前项目生产负荷为 81.4%，当生产负荷折算 100%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符合批复（江开环审[2021]34 号）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0.006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浓度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面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面、西南面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开环审[2021]34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 1 号,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8.7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禁限的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注塑机、碎料机、烘干机、自动吸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 1 号,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8.7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生产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禁限的塑料制品,	是

	料机及冷却塔。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注塑机、碎料机、烘干机、自动吸料机及冷却塔。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是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4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距离273省道35m以外的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离273省道35m以内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根据项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南面、西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是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置约4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是
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0.006吨/年。	经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t/a，有组织排放核算总量不超过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是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工程。

###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

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 — 29 — 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开环审[2021]34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0 页



# 检测报告

## 检测目的:

受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 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件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 1 号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06.26-2023.06.27		
分析日期	2023.06.26-2023.07.17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何家俊、苏劲宝、梁浩林、吴嘉琪、黄杏娟、文国才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油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6.26	日产塑料制品配件 1167 件, 年工作 300 天	塑料制品配件 950 件	81.4%
2023.06.27		塑料制品配件 950 件	81.4%

##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6.26	pH 值	7.2	7.3	7.1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4	101	126	113	11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5	208	221	214	21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1	64.5	72.1	66.7	67.6	150	达标
		氨氮	14.1	12.5	13.2	11.2	12.8	30	达标
	2023.06.27	pH 值	7.3	7.3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23	107	118	103	113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0	213	224	207	21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0	66.8	67.2	62.8	66.7	150	达标
		氨氮	13.5	14.8	11.5	12.5	13.1	3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6.26			2023.06.27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7.59	0.012	1571	8.17	0.013	1574
	第二次	7.92	0.013	1580	8.86	0.014	1569
	第三次	8.60	0.013	1569	8.30	0.013	1565
	平均值	8.04	0.013	1573	8.44	0.013	1569
注塑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23	2.3 × 10 <sup>-3</sup>	1880	0.99	1.9 × 10 <sup>-3</sup>	1900
	第二次	1.01	1.9 × 10 <sup>-3</sup>	1884	1.14	2.1 × 10 <sup>-3</sup>	1882
	第三次	1.06	2.0 × 10 <sup>-3</sup>	1893	1.19	2.2 × 10 <sup>-3</sup>	1876
	平均值	1.10	2.1 × 10 <sup>-3</sup>	1886	1.11	2.1 × 10 <sup>-3</sup>	1886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3.06.26 天气: 晴 气温 33.6℃ 风向: 北 气压: 100.3kPa 风速: 1.2m/s						
	2023.06.27 天气: 晴 气温 34.6℃ 风向: 北 气压: 100.3kPa 风速: 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3	0.69	0.81	6	达标
2023.06.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1	0.76	0.79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6.26 天气: 晴 气温 33.6℃ 风向: 北 气压: 100.3kPa 风速: 1.2m/s								
2023.06.27 天气: 晴 气温 34.6℃ 风向: 北 气压: 100.3kPa 风速: 1.3m/s								
2023.06.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26	0.28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9	0.42	0.50	0.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39	0.44	0.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55	0.60	0.6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0	0.177	0.182	0.1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3	0.372	0.425	0.4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8	0.462	0.448	0.4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5	0.415	0.370	0.425		
2023.06.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2	0.24	0.22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42	0.49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	0.35	0.39	0.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46	0.50	0.5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3	0.193	0.175	0.19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0	0.435	0.443	0.46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7	0.480	0.388	0.4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2	0.403	0.428	0.432		

1. 参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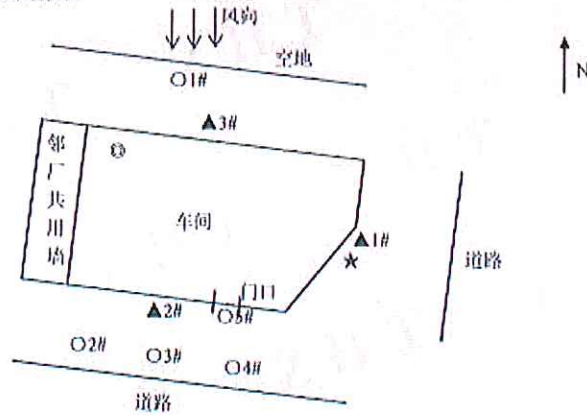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6.26	厂界东南面外1m处1#	生产噪声	66	53	70	55	达标
2023.06.26	厂界西南面外1m处2#		66	52			达标
2023.06.26	厂界东北面外1m处3#		58	46	60	50	达标
2023.06.27	厂界东南面外1m处1#	生产噪声	65	53	70	55	达标
2023.06.27	厂界西南面外1m处2#		67	53			达标
2023.06.27	厂界东北面外1m处3#		56	47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北面)、4类排放限值。  
2、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µ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S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结论:

本次对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废气: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东北面)、4 类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七、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注塑废气处理前



注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附件2 排污登记回执

排  
污  
登  
记  
回  
执

注  
（  
任  
（  
查  
（  
及  
（  
（  
定  
（

012



费

检

以

规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江门市	区县 (4)	开平市
注册地址 (5)		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1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1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45'36.46"	中心纬度 (9)	22°27'4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2440783MA4WXA908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罗锦斌	联系方式	1375032324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 配料-混合-注塑成型		塑料配件	35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		

		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3 危险废物合同



合同编号: CNF5-DC-XBN-2023-07-136-1Y-SZSD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XBN-2023-07-136-1Y-SZSD

甲方：\_\_\_\_\_

住址：\_\_\_\_\_

纳税人：\_\_\_\_\_

公司电：\_\_\_\_\_

业务负：\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纳税人：\_\_\_\_\_

业务负：\_\_\_\_\_

丙方：\_\_\_\_\_

住址：\_\_\_\_\_

纳税人：\_\_\_\_\_

业务负：\_\_\_\_\_

根 国环境  
保护法 与原则，  
经协商

1. 危险 别标准  
和鉴别

2. 处置 解、中  
和、消 化学、  
生物特 消除其  
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09
合计					0.09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3 年 07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渣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

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 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 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并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 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 处理工艺研发费, 废物处理处置费, 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鄂交运管许可 鄂石 4202223061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户名称: 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  
口镇华新路1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 9  
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  
除外)

附件4 现场照片





会议照片



